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-2028年奉化城区道路护栏、指示牌及标识杆清洗服务项目（重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奉化城区道路护栏、指示牌及标识杆清洗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云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48.5571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5.71403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鲍丹静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云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，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下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享受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